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24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跨校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交通費核撥一覽表央縣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及國小臺灣手語教學人員交通費」核撥一覽表，請貴校文到5日內依核撥一覽表金額掣據到府憑撥(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65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案會計子目代號：CG2176，請依照核定金額於期限內掣據完成。
  - (二)執行期程、結報方式、賸餘款與成果繳交：
    - 1、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國教署已撥付中，本府刻正辦理請撥款作業，為利旨案計畫得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請貴校先行辦理。
    - 2、結報方式：並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貴校於113年8月12日(一)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送本府核銷(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有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
- 三、檢附本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跨校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核撥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  
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